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. 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，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，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,以及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9.26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9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均持有现场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9,392,551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9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9,392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9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9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9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杨华、杨洪江、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杨华、杨洪江、上海道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39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第 1 至 9 项议案。根据最终表决结果，上述第 1 至 9 项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（2）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漠景观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
倪迎佳 律师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陆伟华

陆伟华 律师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